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 Holland Novochem B.V.
第二期 15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投资情况概述

- 1、公司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5%股权，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,500 万元。
- 2、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3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第一期收购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 Forbon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.V.（简称“荷兰富邦”）于 2015 年 8 月 4 日与 HNC Holding B.V.（简称“HNC”）签订《股份买卖协议》，荷兰富邦以现金方式向 HNC 购买其持有的 Holland Novochem B.V.（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550 股普通股（55% 的股份）。交易前，HNC 共持有标的公司 1,000 股普通股（100% 的股份），交易完成后荷兰富邦持有标的公司 55% 的股份，HNC 持有标的公司 45% 的股份。2015 年 9 月荷兰富邦完成对标的公司的股权交割。

三、第二期（本次）收购基本情况

根据《股份买卖协议》，2016 年至 2018 年，荷兰富邦每年有购买 Holland Novochem B.V. 15% 股权的义务。为履行协议，荷兰富邦本次拟购买目标公司第二期 15% 股权，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交易对方

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股东 HNC。

2、交易标的

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HNC持有的标的公司150股普通股（15%的股份）。

3、交易价款及定价依据

根据《股份买卖协议》，15%的股份（即本次交易标的）的购买价等于： $15\% \times 2015\text{年标准化EBITDA} \times 12 \times \text{估值调整比例}$ ，并加上额外的625,000欧元。目前双方正在协商确定具体数值与调整比例，经测算，本次交易金额拟不超过人民币8,500万元，荷兰富邦将在本额度内与交易对方协商与谈判。关于交易具体金额及股权交割情况，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公告。

4、资金来源

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5、决议的有效期

本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4 日